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易字第25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志傑

黃清寶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25354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志傑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及鐵條肆批，與黃清寶、劉永順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黃清寶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及鐵條肆批，與游志傑、劉永順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游志傑、黃清寶與劉永順（另行審結）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而犯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2月2日15時33分許，由劉永順駕駛車牌號碼00-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搭載黃清寶、游志傑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「三錦機器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三錦公司），由黃清寶在A車內把風、由劉永順、游志傑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危險性，堪作為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，進入三錦公司廠區內，剪斷電線及鐵條1批搬至A車內，得手後3人旋駕車

01 離開。復承前竊盜犯意聯絡，於同年月3日7時17分許、同日
02 9時48分許，游志傑、黃清寶與劉永順以相同方式，竊得電
03 線及鐵條各1批。再承前竊盜犯意聯絡，於111年2月6日4時2
04 9分許，由游志傑駕駛A車前往上址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
05 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危險性，堪作為兇器使用之剪
06 刀1把，進入上開廠區內，剪斷電線及鐵條1批搬至A車內，
07 得手後旋駕車離開。

08 二、證據：

- 09 (一)被告游志傑、黃清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- 10 (二)同案被告劉永順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
- 11 (三)證人洪常益即三錦公司員工於警詢中之陳述。
- 12 (四)告訴人三錦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陳以敦、宋思凡於偵查中之指
13 訴。
- 14 (五)監視器畫面截圖、三錦公司廠區電子保全系統設定畫面、失
15 竊電箱照片。

16 三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- 17 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以行為人攜
18 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祇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
19 兇器為已足，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，亦不以自他
20 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，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，其有
21 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，自仍應屬上述「攜帶兇器」之
22 範疇（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2人
23 與同案被告行竊時所持用之剪刀1把，得以剪斷電線及鐵
24 條，質地顯為堅硬及鋒利，如持以攻擊，客觀上足以危害他
25 人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屬兇器無疑。
- 26 (二)核被告游志傑、黃清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
27 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。被告2人及共同
28 被告先後4次進入三錦公司內竊取電線及鐵條，係出於同一
29 犯意，且均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，
30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
31 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

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又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，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，竟為本案加重竊盜犯行，且被告2人均有多次之竊盜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，並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犯後均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游志傑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為國中畢業、被告黃清寶註記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被告游志傑、黃清寶於警詢中均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被告2人之犯罪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，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，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，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，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，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；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予諭知沒收；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，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被告2人就竊得之電線及鐵條共4批，為本件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，依卷內現存事證，並無證據足以得悉被告2人與共同被告如何分配犯罪所得，為避免被告2人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被告2人竊盜不法利得之分配狀況不

01 明，應認其等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自應負共同
02 沒收之責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
03 宣告共同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4 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05 (三)至被告2人及同案被告用以供本件犯行使用之剪刀1把，並
06 未扣案，又被告游志傑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該剪刀1把係在
07 現場取得等語，是上開工具既非被告2人所有，且無證據證
08 明現仍存在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0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貞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1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石秉弘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3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3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3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